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

人文〔2022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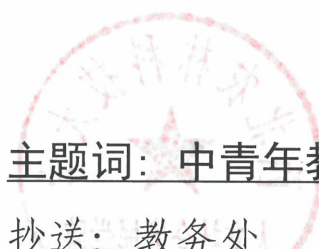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5月1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页无内容)



主题词：中青年教师 实践锻炼 管理办法

抄送：教务处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切实提升教师实践能力，根据学校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校教发〔2019〕357号文件精神，以及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规划和实施计划的制定，驻点实践单位、教师申请及目标任务书的审核及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学院院长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成 员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各系（所）正副系（所）主任

主要任务：

1. 遴选教师驻点实践单位，安排实践锻炼教师人选，做好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、跟踪指导与服务。
2. 审核教师驻点实践单位，做好教师实践锻炼的过程检查与指导工作，统一组织教师驻点实践考核。
3. 做好驻点实践单位协调和教师安全保障工作，组织教师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二、参加教师范围

40 岁及以下专任教师。包括：

1.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学校 40 岁及以下在岗专任教师。近五年内，累计有一年及以上实践锻炼经历，或到地方、企业挂职锻炼超过六个月以上，经学校认定，可不参加实践锻炼。

2. 入职报到之日未满 40 岁的新进教师必须参加实践锻炼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组织实施

1. 展开摸底调研，制定当年学院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实施计划。

2. 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，发布通知组织遴选教师驻点实践单位并报送学校。

3. 根据学校工作通知要求，安排教师申报并进行遴选工作。

4. 组织本年度完成驻点实践的教师考核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认定。

四、实践与考核

1. 教师要严格按照实践锻炼目标任务书要求完成实践锻炼任务，培养过程中应定期向学院汇报培养情况。

2. 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驻点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声誉。

3. 教师一般应在 1 个驻点实践单位完成 6 个月的实践锻

炼。需要多驻点实践锻炼的，在 1 个驻点实践单位锻炼应不少于 2 个月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变更。

4. 实践锻炼结束后，教师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驻点实践锻炼考核表，撰写 3000 字及以上驻点实践锻炼报告，并提供实践锻炼单位考核记录及实践锻炼日志。

5. 完成实践基地要求的调查研究、决策咨询相关任务；完成与专业相关的调研数据采集任务。

6. 学院组织 3-5 人考核小组，对完成驻点实践任务的教师进行考核鉴定，形成考核意见。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2021 年 5 月 13 日

